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监管要求和管理办法，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所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信息与实际情况一致，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审核通过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二、《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冯毓升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备履职的能力和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本次提名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冯毓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JOSEPH ZHIFENG XIE



黄志伟



施晨骏

时间：2022年8月25日